

國立臺北大學

第 6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承嘉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紀錄：盧美惠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前(第 63)次會議決議及其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事項】

案由一：「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運作報告。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本室將賡續辦理本委員會之行政作業，以配合校務業務之推動。

案由二：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專案研究室管理要點」第 2、3 及 4 點條文，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北大總字第 1131200329 號公告自 113 年 8 月 1 日(113 學年度)起實施，並更新本校網頁法規資料。

案由三：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場地管理及租用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借用場地收費標準及管理單位」部分內容（詳附件 2-1、2-2），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登載於進修暨推廣部網頁/相關法規公告實施。

案由四：「國立臺北大學資訊中心電腦教室借用辦法」修正案（詳附件 3），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作業組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登載於本校首頁\訪客\租借電腦教室\收費標準及租借辦法\電腦教室借用辦法公告實施。

案由五：修訂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運動場館管理辦法，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體育室場地器材組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登載於體育室\相關法規公告實施。

案由六：本校 112 年度決算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本校 112 年度決算業經審計部於 113 年 8 月 2 日以台審部教字第 1138506243 號函審核竣事，核發審定書，並依規於本校主計室公開資訊辦理公告。

【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美元投資規劃書」部分內容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依會議決議內容賡續辦理。

案由二：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永續基金投資規劃書」部分內容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依會議決議內容賡續辦理。

案由三：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外語能力檢定認證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法律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本院網頁，並製作海報周知全院師生，賡續依辦法規範受理相關申請及辦理補助等事宜。

案由四：擬設置「國立臺北大學郭豫珍法官量刑研究獎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法律學院

決議：

- 一、本案獎勵對象尚包含教師，惟辦法名稱「獎學金」易造成誤解，授權法律學院會後與捐贈人商討後做合適之修正，修正後通過。
- 二、經法律學院與捐贈人討論後，辦法名稱修改為「國立臺北大學郭豫珍法官量刑研究獎」，條文內容提及「獎學金」者一併修改為「辦法」、「研究獎」或「獎額」等文字（詳附件1）。

執行情形：

- 一、旨揭辦法，業經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本校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續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簽奉校長核准，並已公告本院相關法規項下。
- 二、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撰寫有關量刑研究之本校教師及學生，委託本院協助徵稿、審查、撥付獎額等相關事宜。後續將申請程序、申請時間等相關事宜公告全校週知，屆時申請人依相關規定向本院提出申請。

案由五：訂定「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8 月 14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3 年 8 月 27 日經校長核定發布實施。

案由六：擬修訂本系甲山林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決議：依第 32 次校管會臨時動議案由一決議，獲捐贈指定做為獎學金用途者，由各單位自行訂(修)定獎學金辦法，循序提經系所(院)務會議審議，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予以公告實施，並將執行情形提送校管會備查即可。爰第八條修正如下，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八、附則：本獎助學金辦法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附則：本獎助學金辦法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登載於本系網頁/獎學金/甲山林獎助學金項下公告實施

案由七：擬修訂本校各項考試經費運用及工作酬勞支給要點「附件、考試經費運用及試務工作酬勞標準彙整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13 年 4 月 23 日北大教字第 1131000252 號函公告修正後「國立臺北大學各項考試經費運用及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案由八：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分項計畫「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部分條文及名稱，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修正案於 113 年 4 月 1 日以北大國字第 1132900068 號公告週知並照案執行。

案由九：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優秀外國學生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辦法」部分條文及名稱，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本校 113 年 5 月 1 日北大國字第 1132900080 號公告週知。

案由十：有關「國立臺北大學研發成果及專利、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修正案業提經 113 年 3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113 年 5 月 22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議通過，於同年 6 月 6 日以北大研發字第 1131900215 號公告週知。

案由十一：有關新訂「國立臺北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 一、第五點第二款修改為：「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由本校研發處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投資規劃書，進行價格與時點追蹤，…」
- 二、第七點：刪除「並提送至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文字。
- 三、第六點第一款文字授權由研究發展處與投資管理小組商議後修改。
- 四、經研究發展處與投資管理小組商議後，第六點第一款修改為：「初審：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委託專業機構或部分小組成員擔任初審委

員，依個案性質，針對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與建議並做成初審意見。非上市(櫃)股票之初審會議，得由研發處建議成員參加。」

五、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經 113 年 3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修正通過，於同年 4 月 25 日以北大研發字第 1131900158 號公告週知。

案由十二：有關「國立臺北大學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3 年 4 月 3 日北大研發字第 1131900153 號公告周知。

案由十三：有關「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修正案(附件 14)，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復於 113 年 4 月 24 日經校務會議第 56 次會議通過，於同年 6 月 3 日以北大研發字第 1131900205 號公告週知。

案由十四：有關「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修正案(附件 15)，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復於 113 年 4 月 24 日經校務會議第 56 次會議通過，於同年 6 月 3 日以北大研發字第 1131900205 號公告週知。

案由十五：修正「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3 年 07 月 18 日北大人字第 1131500345-1 號函請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知照，並登載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案由十六：有關「國立臺北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修正案(附件 17)，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經 113 年 3 月 29 日第 6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於同年 5 月 13 日北大人字第 1131500211 號函請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知照，並登載人事室網頁/相關法規專區。

案由十七：「國立臺北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草案)」修正案(附件 18)，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3 年 05 月 09 日北大人字第 1131500195 號函請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知照，並登載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案由十八：「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管理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及本校編制外校務基金聘僱人員(含資訊中心專業技術人員報酬)、博士後研究人員薪給調整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3 年 05 月 09 日北大人字第 1131500195 號函請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知照，並登載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案由十九：修正本校學生體育競賽獎學金獎勵辦法(附件 20)，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室教學研究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登載於本校體育室網頁/相關法規項下公告實施。

案由廿：有關射箭練習場工程經費 599 萬 487 元，因變更設計及遇雨天不計工期 17 天，此款項未能於 112 年度核結，擬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室場地器材組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3 年度決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業於 113 年 9 月 11 日辦理驗收，驗收結果，尚有缺失待改善，限期廠商於同年 10 月 1 日改善完成，俟改善後再辦理驗收，預計 113 年度執行及核銷完畢。

案由廿一：為滿足師生教學研究與學習需求，圖書館擬增編 114 年設備費預(概)算，採購教學研究與學習所需核心資源，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館

決議：

- 一、照案通過，114 年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4 年度決算辦理。
- 二、本案購置資料庫原每年係由業務費支應（一年期），現改列設備費購置（二年期），仍請優先由教育部補助款(含高教深耕)或捐款支應，惟請圖書館於各年度簽奉校長核定計算因校務基金或校外補助款支應而節省之全校性需求業務費，並將節省業務費回歸校務基金，挹注於因本案增加產生之折舊費用。

執行情形：

- 一、本案通過金額共計 1,487 萬元整，用以購置下列七種教學研究資料庫及書目管理軟體 114 年到 115 年兩年使用權：EBSCOhost 資料庫平台 Criminal Justice Abstracts with Full Text、SocINDEX with Full Text、PsycINFO 三種子資料庫、SAGE：HSS(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套裝電子期刊、Westlaw、IEL(IEEE/IEE Electronic Library)、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額度內上述項目得相互勻支)。
- 二、預計 113 年 11 月進行採購流程，114 年 1 月驗收付款。若 114 年度有標餘款、高教深耕計畫或教育部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專案補助、捐款挹注時，本館將調整經費科目改使用該挹注經費，並將相應額度回歸校務基金。

案由廿二：為提報辦理本校三峽校區「第二校門軸線及跨圳景觀橋改善計畫」所需預算新台幣 2,200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請總務處續申請教育部補助收入支應，自籌或不足部分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3(或需款)年度決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執行情形：

- 一、本計畫補助經 113 年 6 月 13 日提報教育部申請，教育部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回函同意收悉，補助經費將俟 113 年度編列預算執行結餘情形評估協助，目前尚未接獲同意補助通知函。

二、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已於 113 年 5 月 1 日上網招標，113 年 6 月 26 日決標，目前照案執行規劃設計相關作業中。

案由廿三：國立臺北大學 113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附件 24)，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續依計畫內容推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定期追蹤管考執行績效。(相關資訊登載於本校秘書室網頁/會議資料及紀錄/開源節流會議項下)

案由廿四：國立臺北大學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 113 年 4 月 24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續經教育部 113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61885 號函同意備查，報告書並已登載於學校網頁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公告在案。

案由廿五：本校校務基金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擬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請秘書室於本年度持續擬定 114 年開源節流計畫以及早因應 114 年預算短缺之情形，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二、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核定之額度調整編列數，並簽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時程送教育部審議。

執行情形：

- 一、114 年度預算案經第 63 次校管會審議完成，本室依教育部核定補助款額度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修正調整後整編完成 114 年度預算案，並經 113 年 8 月 19 日第 1131600065 號簽奉核准。
- 二、本校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依預算法第 46 條規定提送教育部，行政院業於 113 年 8 月 30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3010251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臨時動議】 無

主席裁示：第 63 次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檢陳「113 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投資操作績效報告」，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說明：

- 一、依本校 110 年 11 月 8 日第 5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永續基金及美元定存投資規劃書，依本作業辦法之操作結果，每年應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 二、本校永續基金投資，規劃投資 6,000 萬元，自 2021/12/16 至 2024/08/31 已執行買入成本 2,298 萬元，賣出成本 1,355 萬，剩餘部位成本計 943 萬元，剩餘部位未實現損益加上股利收益，整體投資報酬率為 12.35%。
- 三、檢陳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之操作績效說明報告供核閱(詳附件 1)。

決議：准予備查。

案由二：辦理「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學金實施辦法」執行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上開辦法之執行情形，謹提會報告如次：

單位：新台幣元

獎助學金名稱	校長核備日期	112 年度核發件數	核發獎助學金總數(元)	備註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學金實施辦法	111 年 4 月 26 日	1	50,000	112 學年第 1 學期頒發 1 名。已於 112 年 9~12 月及 113 年 1 月，每月核發 10,000 元。

決議：准予備查。

案由三：擬調整臺北校區男一舍及女一舍住宿費，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

說明：

- 一、臺北校區宿舍住宿同學現住之男一舍完工年度為民國 58 年、女一舍為 62 年，二棟總床位數 397 床、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二棟宿舍住宿總人數 199 人，住宿率約 50%。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宿舍經費呈現支出大於收入情形，宿舍具自償性，為開源節流，宿舍管理單位規劃自 113 年 7 月暑假所有宿生集中住宿於一巷之隔、民國 70 年完工、共 314 床之合江宿舍。
- 二、臺北校區宿舍管理單位於 113 年 2 月 28 日、3 月 21 日及 4 月 21 日，辦理宿舍服務委員至合江宿舍參觀現勘，並於 4 月 29 日及 5 月 5 日讓住宿生自行選擇時段至合江宿舍參觀現勘及 3 月 26 日召開宿舍服務委員會議說明。為回應同學及上級機關意見，於 4 月 24 日由行政副校長率相關主管與二校區學生會進行溝通協調，並擬具四項臺北校區宿舍搬遷方案(附件 2，方案內容均轉知二校區學生會及住宿生並於本校首頁公告)。5 月 10 日辦理臺北校區宿舍規劃方案說明會，並於 5/20 完成臺北校區住宿生搬遷方案之票選，投票結果以方案一：維持現況住宿於男一舍及女一舍為最高票。(詳附件 3)。
- 三、搬遷方案一內容已載明預計一學期調漲 1,000 元至 1,500 元宿費逐年以達收支平衡。111 年度超支約 198 萬 5,000 餘元、112 年度超支約 175 萬 8,000 餘元，擬一學期調漲 1,500 元。
- 四、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每學期(4 個月)住宿費：
男一舍 2、3、6 樓 7,200 元；4、5 樓 9,000 元
女一舍 8,650 元
- 五、為開源節流，將持續評估男一舍及女一舍節省支出、增加收入項目。
- 六、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5 日第 82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附件 4)，並於 113 年 7 月 11 日陳請校長核可，自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施行。

決議：准予備查。

案由四：本校 112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轉學生招生考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特殊選才招生、新住民招生經費收支決算乙案，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各項考試經費運用及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捌點辦理。
- 二、112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博士班一

般入學考試、轉學生招生考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特殊選才招生、新住民招生等 9 項考試，總結餘計 123 萬 5,954 元，結餘佔總收入金額之 10.92%，如下表：

序號	考試名稱	收入	支出	結餘	結餘占收入百分比	備註
1	碩博士班甄試	1,618,830	1,594,603	24,227	1.50%	決算表如附件 5-1
2	碩士班一般入學	6,594,230	5,457,978	1,136,252	17.23%	決算表如附件 5-2
3	博士班一般入學	182,000	178,729	3,271	1.80%	決算表如附件 5-3
4	轉學生招生考試	1,032,070	991,065	41,005	3.97%	決算表如附件 5-4
5	大學申請入學	1,743,470	1,719,781	23,689	1.36%	決算表如附件 5-5
6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8,000	4,450	3,550	44.38%	決算表如附件 5-6
7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111,040	108,818	2,222	2.00%	決算表如附件 5-7
8	特殊選才招生	31,400	30,662	738	2.35%	決算表如附件 5-8
9	新住民招生	1,000	0	1,000	100.00%	決算表如附件 5-9
	合計	11,322,040	10,086,086	1,235,954	10.92%	

三、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略

以「...其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經查前開 112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等 9 項考試，皆符合教育部及本校規定。

決 議：准予備查。

案 由 五：本校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轉學考、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等 5 項招生考試收支決算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各項考試經費運用及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捌點辦理。
- 二、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轉學考、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等 5 項招生考試，總結餘計 20 萬 6,136 元，結餘佔總收入金額之 6.92%，如下表：

序號	考試名稱	收入	支出	結餘	結餘占 收入百 分比	備註
1	碩士在職專班	1,336,180	1,223,563	112,617	8.43%	決算表如附件 6-1
2	進修學士班	1,102,850	1,022,786	80,064	7.26%	決算表如附件 6-2
3	進修學士班轉學生	159,600	154,203	5,397	3.38%	決算表如附件 6-3
4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245,000	240,675	4,325	1.77%	決算表如附件 6-4
5	學士後多元專長	135,160	131,427	3,733	2.76%	決算表如附件

	培力方案					6-5
	合計	2,978,790	2,772,654	206,136	6.92%	

三、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略以「...其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經查前開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等 5 項考試，皆符合教育部及本校規定。

決議：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永續基金投資規劃書」部分內容規定，提請討論(附件 7)。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說明：

- 一、依 113 年 9 月 13 日 113 年度投資管理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附件 8)。
- 二、旨案規劃書中，原訂定二項投資原則，為利原則精簡並提高執行彈性，擬將二項原則敘述合併，並將排名敘述予以修正。
- 三、另於投資規劃書內容中，將投資標的「ETF」修正為「基金」，投資標的將不限「指數證券化」之 ETF。
- 四、檢陳本案「國立臺北大學永續基金投資規劃書」修正草案。
- 五、另依 113 年 10 月 2 日 113 年度投資管理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附件 9)，於原規劃書範圍內，增加本校永續基金 2 檔投資標的，併附會議決議提報審議。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執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參、投資原則及規劃內容如下：</p> <p>一、投資原則： 投資標的建議符合ESG永續、低碳國際趨勢為評估考量；選擇基金發行人或基金規模較大者為優先原則。</p> <p>二、規劃內容： (二) 投資標的為挑選2~4檔符合前述投資原則及通過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之基金(可於台灣證券交易所ESG基金專區查詢)；實際投資標的依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辦理。</p>	<p>參、投資原則及規劃內容如下：</p> <p>一、投資原則： (一) 選擇在各基金類別屬發行人或基金規模排名前十大標的為優先原則。 (二) 投資標的建議符合ESG永續、低碳國際趨勢為評估考量。</p> <p>二、規劃內容： (二) 投資標的為挑選2~4檔符合前述投資原則及通過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之ETF(可於台灣證券交易所ESG基金專區查詢)；實際投資標的依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辦理。</p>	<p>一、依 113 年度投資管理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建議將投資原則二點敘述合併，並將排名敘述修正，以提高選擇彈性。</p> <p>二、於規劃內容將ETF酌作文字修正為基金，標的不限「指數證券化」基金。</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外語能力檢定認證獎勵辦法』部分條文(附件 10)。

提案單位：法律學院

說明：為鼓勵本院教職員生強化外語專業能力，取得外語能力檢定證照，本院特訂定「外語檢定認證獎勵辦法」，惟考量經費有限，現擬調整部分補助標準，以達最佳效益。

辦法：本案通過後，擬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附表：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外語檢定考試獎勵補助一覽表》

語言	測驗名稱	分數/標準		補助金額
		修正後標準	原標準	
英語	托福 TOFEL iBT	95 分以上(含)	85 分以上 (含)	報名費
	雅思 IELTS	7 分以上(含)	6.5 分以上	

			(含)
多益 TOEIC	聽力閱 讀	900 分以上 (含)	860 分以上 (含)
	口說寫 作	--	330 分以上 (含)
日語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	N2 以上(含)
德語	歌德學院德語檢定 測驗 Goethe-Zertifikat	--	B1 以上(含)
	德福考試 TestDaF	TDN3 以上 (含)	TDN4 以上 (含)
法語	法語鑑定文憑 DELF-DALF	--	DELF B1 以 上(含)
	基本法語能力測驗 TCF	--	300-399 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學生讀書會計畫執行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法律學院

說明：

- 一、配合本院於本(113)年 6 月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外語能力檢定認證獎勵辦法」，鼓勵本院學生強化外語專業能力，取得外語能力檢定證照，培養外語人才並提升就業競爭力，增設外語讀書會之指導項目。
- 二、旨揭所提辦法，業經本院 113 年 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及修訂後辦法如後附(附件 11)。
- 三、本案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執行。附表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增修條文	現行辦法	說明
一、計畫目的 本讀書會係為凝聚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優秀畢業生與本院在	一、計畫目的 本讀書會係為凝聚本院優秀畢業生與本院在學同學之向心力，由本院畢業現就	1.調整文字用語。 2.指導者資格，大學或碩士班雖非本院畢業

增修條文	現行辦法	說明
<p>學同學之向心力，由本院畢業現就讀於國內優秀法律研究所碩博士班之院友，以指導同學組成讀書會之方式，透過溝通與經驗交流，提高本院學生參與國內法律研究所及國家考試之錄取率，並進而提升本校之整體辦學競爭力。</p> <p>另配合本院新增訂定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外語能力檢定認證獎勵辦法」，鼓勵本院學生強化外語專業能力，取得外語能力檢定證照，培養外語人才並提升就業競爭力，增設外語讀書會之指導項目。</p> <p>讀書會經費，由本院募款所得款項中支應。</p>	<p>讀於國內優秀法律研究所碩博士班之院友，以指導同學組成讀書會之方式，透過溝通與經驗交流，提高本院學生參與國內法律研究所及國家考試之錄取率，並進而提升本校之整體辦學競爭力。</p> <p>讀書會經費，由本院募款所得款項中支應。</p>	<p>生，然現就讀本院碩博士班之熱心優秀學生亦可擔任。</p> <p>3. 鼓勵本院學生強化外語專業能力，取得外語能力檢定證照，培養外語人才並提升就業競爭力，增設外語讀書會之指導項目。</p>
<p>二、參與讀書會之資格</p> <p>(一) 國內法律研究所及司法官、律師國家考試科目之讀書會，符合下列任一要件，均可依本辦法參與讀書會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就讀於本院法律學系之學士班在學學生(含雙主修生)；或 2、現就讀於本院法律學系之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含雙主修生)；或 3、現就讀於本院法律學系之碩士班法律專業組在學學生；或 4、於本院畢業且未具碩博士班在學身份之院友。 <p>(二) 外語讀書會：本院法律學系各學制在學學生(含雙主修生)及於本院畢業3年內</p>	<p>二、參與讀書會之資格</p> <p>符合下列任一要件，均有可依本辦法參加讀書會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就讀於本院法律學系之學士班在學學生(含雙主修生)；或 2、現就讀於本院法律學系之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含雙主修生)；或 3、現就讀於本院法律學系之碩士班法律專業組在學學生；或 4、於本院畢業且未具碩博士班在學身份之院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正錯別字。 2. 就新增之外語讀書會，訂定參與資格。

增修條文	現行辦法	說明
之院友。		
<p>三、指導讀書會之資格 本院畢業生現就讀於國內優秀法律研究所碩博士班之在學學生；或現就讀本院碩博士班之在學學生。外語讀書會指導者另須取得該項外語能力檢定證照等相關證明文件。 前述身分學生經本院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均有指導讀書會之資格。 同一研究生，同一學期指導之讀書會不得超過2個。</p>	<p>三、指導讀書會之資格 本院畢業生現就讀於國內優秀法律研究所碩博士班之在學學生，經本院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均有指導讀書會之資格。 同一研究生，同一學期指導之讀書會不得超過2個。</p>	<p>指導者資格，大學或碩士班雖非本院畢業生，然現就讀本院碩博士班之熱心優秀在學學生亦可擔任。</p>
<p>四、讀書會之舉辦方式及指導費金額 限於經費之分配有限，本辦法所舉辦之讀書會研究範圍，以應付法律研究所、司法官、律師等之國家考試科目以及外語能力培養為原則，於經費允許時，再擴大範圍至檢察事務官及司法事務官等國家考試。 每一讀書會若參加人數低於10人，該讀書會將停止核撥指導者費用，以符效能成本之考量。每一讀書會之雙主修學生（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合併計算）至多2人。各讀書會之組成及指導研究生由本院法律學系助教負責協助處理報名工作。組成後，應由指導研究生與參與同學約定舉行之時間及地點，陳請承辦助教登記。 每一讀書會每學期以舉辦8至20次為原則，每次至少1小時，每小時給予研究生鐘點費新台幣300元整（以小時為單位），每次至多請領2小時。由指導研究生按月填寫紀錄單，向承辦助教申請支領，並自106年8月1日起舉辦之讀書會開始適用。</p>	<p>四、讀書會之舉辦方式及指導費金額 限於經費之分配，本辦法所舉辦之讀書會研究範圍，以應付法律研究所、司法官、律師等之國家考試科目為原則，於經費允許時，再擴大範圍至檢察事務官及司法事務官等國家考試。 每一讀書會若參加人數低於10人，該讀書會將停止核撥指導者費用，以符效能成本之考量。每一讀書會之雙主修學生（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合併計算）至多2人。各讀書會之組成及指導研究生由本院法律學系助教負責協助處理報名工作。組成後，應由指導研究生與參與同學約定舉行之時間及地點，陳請承辦助教登記。 每一讀書會每學期以舉辦8至20次為原則，每次至少1小時，每小時給予研究生鐘點費新台幣300元整（以小時為單位），每次至多請領2小時。由指導研究生按月填寫紀錄單，向承辦助教申請支領，並自106年8月1日起舉辦之讀書會開始適用。</p>	<p>1.調整文字用語。 2.增列外語讀書會。</p>

增修條文	現行辦法	說明
<p>五、執行長與審查小組 關於指導讀書會研究生之遴選及讀書會相關事項，得由院長指定本院所屬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1名擔任執行長，與業務承辦助教組成審查小組，審查本辦法授權事項。</p>	<p>五、執行長與審查小組 關於指導讀書會研究生之遴選及讀書會相關事項，得由院長指定本院所屬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1名擔任執行長，與業務承辦助教組成審查小組，審查本辦法授權事項。</p>	<p>本項未作調整增修。</p>
<p>六、參與及指導讀書會之成效考核 限於經費，本計畫活動可支應之讀書會有限，為有效達成本計畫之目的，參與讀書會之成員須遵守以下規定： 1、依照讀書會指定之時間出席讀書會，並完成指導研究生要求之預習或作業； 2、每一參與成員同一學期參加之讀書會不得超過4個； 3、每一參與成員於各該讀書會缺席累計達4次者，即取消其當學期成員資格，並限制其參與次一學期任何讀書會，以使資源作最有效之利用。 指導本辦法讀書會之研究生須核實填寫考核紀錄以為處理，並遵守以下規定，以為成效之考核： 1、事先準備各該次擬討論範圍之資料，以與參與者討論分享； 2、出席預先約定之讀書會，若因故無法出席，為有效延續各該讀書會之進度，應予以改期舉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六、參與及指導讀書會之成效考核 限於經費，本計畫活動可支應之讀書會有限，為有效達成本計畫之目的，參與讀書會之成員須遵守以下規定： 1、依照讀書會指定之時間出席讀書會，並完成指導研究生要求之預習或作業； 2、每一參與成員同一學期參加之讀書會不得超過3個； 3、每一參與成員於各該讀書會缺席累計達4次者，即取消其當學期成員資格，並限制其參與次一學期任何讀書會，以使資源作最有效之利用。 指導本辦法讀書會之研究生須核實填寫考核紀錄以為處理，並遵守以下規定，以為成效之考核： 1、事先準備各該次擬討論範圍之資料，以與參與者討論分享； 2、出席預先約定之讀書會，若因故無法出席，為有效延續各該讀書會之進度，應予以改期舉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依近年實際運作情形，配合考科數目及外語讀書會之增設，每一學期參與成員同一學期參加之讀書會數量調整為4個。</p>
<p>七、讀書會之開課類別 (一) 國內法律研究所及司法官、律師國家考試科目。 (二) 外語科目：目前開放</p>	<p>七、讀書會之分科項目 1、民法總則與債編總論 2、民法債編各論 3、民法物權 4、民法親屬與繼承</p>	<p>1. 考量研究所及司法官、律師國家考試科目或有變動，修改為概括式規</p>

增修條文	現行辦法	說明
<p>英、日、德、法四國語文，指導者須取得該項外語能力檢定證照等相關證明文件，並提出擬授課當學期之授課大綱，經審核通過者，始得指導，認證標準請參閱附表。</p>	<p>5、刑法總則與分則 6、民事訴訟法 7、刑事訴訟法 8、公司法 9、票據法 10、海商法 11、保險法 12、證券交易法 13、憲法 14、行政法 15、國際公法 16、國際私法 17、法律倫理 18、法學英文 19、勞社法與智財法 20、法理學</p>	<p>定，俾使辦法能配合現況進行，不致產生頻繁修訂之困擾。 2. 配合外語讀書會之增設，增列相關規定。</p>
<p>八、本辦法經本院院長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辦法經本院院長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項未作調整增修。</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指定捐贈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說明：

- 一、「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指定捐贈辦法」經本校 111 年 4 月 11 日第 5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4 月 26 日校長核定。
- 二、為落實捐款人對於本系支持，支用於本系業務費及資本門。擬增列該辦法第三條經費支用原則。
- 三、該修訂案業經金融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附件 12)。
- 四、謹檢附「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指定捐贈辦法」之修正草案(附件 13)。

辦法：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附表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經費支用原則</p> <p>一、優先使用前條「現金股利」，倘有不足，再使用「現金捐款」。</p> <p>二、本捐贈經費使用：</p> <p>(一)發展本系國際交流及永續相關議題之研究及活動。其中國際交流，包括：國際講座、本系籌辦國際學術會議、本系專任教師參與國際會議或參與本校相關單位舉辦之海外短期交流訪問、本系學生參與本校相關單位舉辦之短期訪問或赴國外大學進行交換或訪問、本系學生考取國際證照等項目。倘有剩餘，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得流用於本系獎學金及助學金。</p> <p>(二)因應本系發展所需之經常門與資本門。</p> <p>三、前條現金捐款若有剩餘，得用於以後年度本辦法所定用途。</p>	<p>第三條 經費支用原則</p> <p>一、優先使用前條「現金股利」，倘有不足，再使用「現金捐款」。</p> <p>二、本捐贈以發展本系國際交流及永續相關議題之研究及活動為優先。其中國際交流，包括：國際講座、本系籌辦國際學術會議、本系專任教師參與國際會議或參與本校相關單位舉辦之海外短期交流訪問、本系學生參與本校相關單位舉辦之短期訪問或赴國外大學進行交換或訪問、本系學生考取國際證照等項目。倘有剩餘，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得流用於本系獎學金及助學金。</p> <p>三、前條現金捐款若有剩餘，得用於以後年度本辦法所定用途。</p>	<p>1.調整第三條經費支用原則第二項編排。</p> <p>2.於第三條第二項增列"因應本系發展所需之經常門與資本門"。</p> <p>3.刪除第三條第三項之"前項"兩字。</p>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紀念三洋磁磚創辦人陳福吉董事長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境外生事務組

說 明：

- 一、在地深耕一甲子之企業三洋磁磚為紀念其創辦人故陳福吉董事長承接父業勇於改變與創新，洞悉時代的潮流，歷經萬難亦深知學習及知識之重要，特捐贈本校設立此獎學金，鼓勵來臺攻讀學位之優秀國際學生，持續學習典範之傳承。

二、爰上，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紀念三洋磁磚創辦人陳福吉董事長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三、檢附「國立臺北大學紀念三洋磁磚創辦人陳福吉董事長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草案）」(附件 14)。

辦法：本辦法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各條文訂定說明如下，請核議：

條文草案	說明
<p>第一條 成立宗旨： 在地深耕一甲子之企業三洋磁磚為紀念其創辦人故陳福吉董事長承接父業勇於改變與創新，洞悉時代的潮流，歷經萬難亦深知學習及知識之重要，特捐贈本校設立此獎學金，鼓勵來臺攻讀學位之優秀國際學生，持續學習典範之傳承。</p>	<p>敘明法規之緣由與目的。</p>
<p>第二條 獎勵對象：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來臺就讀本校國際學院及各英語學位學程之學位生。</p>	<p>明訂本獎學金之獎勵對象。</p>
<p>第三條 獎學金配額： (一) 經審查正式錄取本校國際學院及各英語學位學程成績為第一名，並於當學年度註冊就讀本校之學位生，每名以新臺幣 4 萬元為上限，採一次性核發。 (二) 如正取成績第一名未註冊就讀，則依序遞補至本校國際學院及各英語學位學程正取成績為第三名止。 (三) 受獎生審查名單由國際學院及各英語學位學程提供。</p>	<p>明訂本獎學金之分配名額與獎勵額度上限。</p>
<p>第四條 獎學金審核及發放： (一) 審查委員會由三洋磁磚、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國際學院及英語學位學程各一名代表出席，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 (二) 審查會議決議後，簽報校長核定受獎資格；由國際處通知受獎生，於受獎生就讀本校</p>	<p>明訂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及評選方式。</p>

<p>滿一學期，且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並完成第二學期註冊後始核發獎學金，並擇適當場合公開表揚。</p> <p>(三) 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註冊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p>	
<p>第五條 經費來源：</p> <p>(一) 由捐款支應。</p> <p>(二) 每學年度獎學金配額得視本校招生狀況及獎學金預算經費額度增、減或停發，必要時得由國際長邀集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召開專案會議決議之。</p>	<p>敘明經費來源與每學年度實際獲獎配額依審查委員會之決議為主。</p>
<p>第六條 終止受獎資格與歸還獎勵：</p> <p>受獎生經查申請文件有偽造、不實情事者，由校方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p>	<p>敘明獲獎者須歸還已領取獎學金之情事。</p>
<p>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規定辦理。</p>	<p>敘明本辦法未定事項，悉依校內相關規定處理。</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辦法制定及修正程序。</p>

決 議：

- 一、辦法第二條獎勵對象建議修正如下：「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來臺就讀本校永續創新國際學院(以下簡稱國際學院)及各英語學位學程之學位生。」
- 二、辦法第四條獎學金審核及發放之審查委員是否增列學生自治會推派代表 1 名，授權國際事務處會後與學生自治會、捐贈人商討後，於尊重捐款方意願做合適之修正，修正後通過。

案 由 六：「國立臺北大學博士後研究工作酬金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附件 15)。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全球變遷與永續科學研究中心 113 年 8 月 28 日 1133000016 號簽辦理(附件 16)。

二、為因應 AI、延攬資訊開發科技人才於永續研究技術提升、資源效率利用及提供減少碳排放、永續發展創新方案等，惟業界 AI 開發人員、資訊科技專業人才及具備資深經驗開發人員薪資水準顯著高於學術界。爰為提升本校延攬與留任上開技術人才，擬修訂本校博士後研究彈性薪資範圍自原 1,000 元至 10,000 元調增為 1,500 元至 15,000 元。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本案修正生效日，係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刪除現行生效日。
一、適用對象：國科會、政府機關、法人團體、公民營企業合作、委託、委辦、補助計畫或本校校務基金經費聘用之博士後研究。但經費補助機關(構)或合作、委託、委辦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適用對象：國科會、政府機關、法人團體、公民營企業合作、委託、委辦、補助計畫或本校校務基金經費聘用之博士後研究。但經費補助機關(構)或合作、委託、委辦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條次變更
二、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三、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條次變更
三、依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得視受延攬人特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由，申請提高其工作酬金，範圍為 1,500 元至 15,000 元，並經本校、國科會核定或經費補	四、依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得視受延攬人特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	一、條次變更 二、修訂本校博士後研究彈性薪資範圍自原 1,000 元至 10,000

<p>助、合作、委託、委辦機關(構)同意提高其酬金。</p>	<p>由，申請提高其工作酬金，範圍為 <u>1,000</u> 元至 <u>10,000</u> 元，並經本校、國科會核定或經費補助、合作、委託、委辦機關(構)同意提高其酬金。</p>	<p>元調增為 1,500 元至 15,000 元。</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國立臺北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備註四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附件 17)。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全球變遷與永續科學研究中心 113 年 8 月 28 日 1133000016 號簽辦理。

二、為因應 AI、延攬資訊開發科技人才於永續研究技術提升、資源效率利用及提供減少碳排放、永續發展創新方案等，惟業界 AI 開發人員、資訊科技專業人才及具備資深經驗開發人員薪資水準顯著高於學術界。爰為提升本校延攬與留任上開技術人才，擬修訂本校計畫人員彈性薪資範圍自原 500 元至 5,000 元調增為 1,000 元至 10,000 元。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計畫主持人得視其經費狀況，綜合考量專任助理工作內容之繁簡難易、職責繁重、技術或專業證照、學經歷及績效表現等因素在本表所</p>	<p>四、計畫主持人得視其經費狀況，綜合考量專任助理工作內容之繁簡難</p>	<p>修訂本校計畫人員彈性薪資範圍自原 500 元至</p>

列薪資之外，彈性調增工作酬金(範圍為 1,000 元至 10,000 元)。	易、職責繁重、技術或專業證照、學經歷及績效表現等因素在本表所列薪資之外，彈性調增工作酬金(範圍為 500 元至 5,000 元)。	5,000 元調增為 1,000 元至 10,000 元。
--	---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18)，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管理組

說明：

- 一、為撥充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兼任助理專戶經費，擬修訂本辦法第四條，增訂一項分配比例，以符應教師執行研究計畫聘任之勞僱型兼任人力而衍生本校須依法足額增聘身心障礙人力所需之經費。
- 二、本修正條文業提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三、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暨教學單位主管會報紀錄、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各 1 份供參(附件 19)。

辦法：本修正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以有賸餘或收支平衡為原則，當年度單一計畫結餘款達 1 萬元(含)以上之案件，依下列比例分配： 一、計畫主持人：結餘經費 70%。 二、校務基金：結餘經費 8% 。 三、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結餘經費 12% 。 四、產學合作業務單位：結餘經費 5%。	第四條 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以有賸餘或收支平衡為原則，當年度單一計畫結餘款達 1 萬元(含)以上之案件，依下列比例分配： 一、計畫主持人：結餘經費 70%。 二、校務基金：結餘經費 10%。 三、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結餘經費 15% 。 四、產學合作業務單位：結餘經費 5%。	為撥充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專戶經費，俾利學校得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力，以符規定，第一項增訂第五款之身心障礙學生兼任助理專戶分配比例，並同步調整校務基金、系所之分配比例。

<p>五、身心障礙學生兼任助理專戶：結餘經費 5%。</p> <p>惟各級研究中心未獲校務基金挹注者，計畫結餘經費全數回歸中心使用。</p>	<p>惟各級研究中心未獲校務基金挹注者，計畫結餘經費全數回歸中心使用。</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有關「國立臺北大學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舉辦學術會議（研討會）、邀請短期訪問、論文委外編修及翻譯標準表」修正案(附件 20)，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說明如下:(依本校補助標準表適用欄位排序-)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基準數額表(附件 21)。

(二)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附件 22)。

(三)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件 23)。

(四)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附件 24)。

(五)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附件 25)。

二、爰配合相關規定修正本校補助標準表中兩項標準，說明如下：

(一)【「二、補助辦理學術會議支出項目及上限一覽表(三) 會議各經費項目支出上限」】

(二)【三、補助邀請短期訪問支出項目及上限一覽表】

辦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通過後實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二、補助辦理學術會議支出項目及上限一覽表			
(三)會議各經費項目支出上限			
項目	金額(上限) (元)	說明	備註

論文審查費	2,000/每件	中文每篇每千字 200元 外文每篇每千字 250元 中文： 300元至380元/ 每千字 或1,220元至 1,830元/每件 外文： 380元/每千字 或1,830元/每件	1.已支給審查費者，不得重複支領出席費 2.校內人員原則不得支領，惟各單位如有特殊需求，再由主辦單位依本校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規定簽請同意 3.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111年12月20日修正)(附件21)
論文發表費	1,000-		校內人員不得支領
引言費	1,000-		校內人員不得支領
論文撰稿費、論文發表費	3,000- 中文： 6,400/每件 外文： 8,000/每件	中文每千字 810-1,420元 外文每千字 1,020-1,630元 中文：	1.校內人員原則不得支領，惟各單位如有特殊需求，再由主辦單位依本校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規定簽請同意。

		<p>1,600 元至 3,000 元/每千字</p> <p>或 2,000 元至 6,400 元/每件</p> <p>外文：</p> <p>2,000 元至 3,750 元/每千字</p> <p>或 3,000 元至 8,000/每件</p>	<p>2.同一著作之論文撰稿費與論文發表費僅能擇一支領。</p> <p>3.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111年12月20日修正)(附件 21)</p>
譯稿	6,000/場	<p>書面文字翻譯</p> <p>外文譯中文每篇</p> <p>每千字 680 至 1,020 元</p> <p>(以中文計)</p> <p>中文譯外文每篇</p> <p>每千字 810 至 1,420 元(以外文計)</p> <p>外文譯英文每篇</p> <p>每千字 810 至</p>	每場活動最高額度

		1,420 元(以英文計)	
主持費、引言費	2,000— 2,500/每人 每場	參考一般研討會 編列標準 1,000 元至 2,500 元/每人每場	1.校內人員不得支領 2.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113年4月8日修正) (附件 22)
評論費	2,000 2,500/每人 每場	參考一般研討會 編列標準 校內人員 800/hr	由承辦單位依評論性質、繁簡程度及校內外人員身份別自行衡酌支給
出席費	2,000— 2,500/每人 每場	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	1.校內人員原則不得支領，惟各單位如有特殊需求，再由主辦單位依本校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規定簽請同意 2.已支給出席費者，不得重複支領審查費及稿費

			<p>3.已支領論文審查費、主持費、引言費、評論費、論文撰稿費或論文發表費者，不得重複支領出席費。</p> <p>4.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111年12月20日修正)(附件21)</p>
鐘點費	<p>鐘點計算方式如下：</p> <p>校內人員 800/hr 1,000/小時</p> <p>校外人員 1,600/hr 2,000/小時</p> <p>外籍學者 2,400/hr 2,400元至 3,000元/小</p>	鐘點費按實際授課人員身分依標準支給	<p>1.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辦理訓練進修，依實際授課人員按實際標準支給。</p> <p>2.外籍學者實際報酬則由各主辦單位衡酌其學術地位自行核給。</p> <p>3.參考一般研討會編列標準及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107年1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976號函)(附件23)規定並酌</p>

	時		為調整。
專題演講	12,000 /每人每場	各場次實際報酬 則由各主辦單位 衡酌演講之內容 及演講人員之學 術地位自行核 給，惟每人每場最 高支給 12,000 元 為上限	
交通費	得衡酌實際 情況，參考 「國內出差 旅費報支要 點」規定核 實支給必要 之費用	僅限各場次主持 人及特邀演講人 得予支給	

口譯費	20,000/每場	<p>口譯費實際標準</p> <p>依所需專業技能</p> <p>要求、重要性及內</p> <p>容難易程度等不</p> <p>同，由各主辦單位</p> <p>視實際狀況自行</p> <p>支給</p>	
<p>國外專家學</p> <p>者報酬</p> <p>(含生活費)</p>	<p>5,350-7,130</p> <p>5,350 至</p> <p>8,915</p> <p>/每人每日</p>	<p>以每日計，包含在</p> <p>台期間住宿及工</p> <p>作津貼</p> <p>1.教授級 8,915 元</p> <p>2.副教授級 7,130 元</p> <p>3.助理教授 5,350 元</p>	<p>1.以每人每日金額計算，包</p> <p>含在台期間住宿及工作津</p> <p>貼。</p> <p>2.已支給本筆費用者，同日</p> <p>不得再核給其他費用。</p> <p>教授、副教授 7,130 元</p> <p>助理教授 5,350 元</p> <p>3.依據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p> <p>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p> <p>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p> <p>表(104年11月1日)(附件</p> <p>24)</p>

餐費	合菜：每桌 6,000 元 便當：每人 100 元 120 元 點心：每人 50 元		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 (113 年 8 月 22 日修正)(附件 25)
工讀費	20,000/場	每小時金額以勞委會勞動部公告 最低工資為準。	每場活動最高額度
場地費	20,000/場	包含場地借用、器材租用、佈置及其他有關場地支出費用等	
印刷費	40,000/場	包含各式會議資料、文宣品、論文集、論文光碟印製及其他有關印刷支出費用	

保險費	15,000/場	每人次意外險 100 萬 醫療險 3 萬	
郵電、雜支費	20,000/場		

三、補助邀請短期訪問支出項目及上限一覽表

級別	工作酬金 (含生活費)	機票票款	備註
一、諾貝爾 獎級	1.3 天以上、7 天以 內(含)每人每 日新台幣 14,260 元 2.第 8 天至第 60 天日支酬金依 前項金額 50% 計算。	商務艙來 回	曾獲諾貝爾獎、國家院士或具 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二、特聘講 座級	1.3 天以上、7 天以 內(含)每人每 日新台幣	經濟艙來 回	1.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最 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 際所推崇者。

	<p>10,695 元</p> <p>2.第 8 天至第 60 天日支酬金依前項金額 50% 計算。</p>		<p>2.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而為國內所無之專家、學者。</p> <p>3.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p>
<p>大學或學術機構之專家學者</p>	<p>1.3 天以上、7 天以內(含)：每日新台幣 5,350 ~7,130元</p> <p>5,350 至 8,915 元</p> <p>2.第 8 天至第 60 天日支酬金依前項金額 50% 計算。</p>	<p>經濟艙來回</p>	<p>1.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p> <p>2.教授每日 8,915 元、副教授每日 7,130 元，助理教授每日 5,350 元</p>
<p>博士後研究人員</p>	<p>1.3 天以上、7 天以內(含)：每日新台幣 4,225 元</p>	<p>經濟艙來回</p>	

	2.第 8 天至第 60 天日支酬金依 前項金額 50% 計算。		
集中檢疫住宿費用	每日 3,000 元		
保險費	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為辦理本校三峽校區「圖書館 4F-5F 柱頭結構補強工程」案，所需預算新台幣 477 萬 5,516 元，擬由 114 年校務基金支應，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 明：

- 一、旨案係因 113 年 4 月 3 日地震後造成圖書館 4F-5F 部分柱頭產生裂縫，經 113 年 4 月 22 日第 1130000574 號簽准(附件 26)委託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辦理結構鑑定，其結構鑑定報告(附件 27—台省結技鑑字第 3251 號，鑑定人：陳昶旭結構技師[技執字第 006254 號])於 113 年 7 月 19 日由該公會函送本校，因旨案涉及結構安全，故亟需儘速辦理結構補強工程。
- 二、旨案工程經費依前項結構鑑定報告(附件 28)，所需預算新台幣 508 萬 1,178 元，並依 113 年 10 月 4 日核定簽調整預算為 477 萬 5,516 元(附件 29-預定 113 年發包設計及監造案；113 年未有給付需求，且預算將於 114 年執行完)，擬由 114 年校務基金支應。

辦 法：旨案擬列 114 年資本門預算新台幣 477 萬 5,516 元，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敬請同意核撥總務處(營繕組)，以俾後續採購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114 年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4 年度決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案由十一：有關設置臺北校區宿舍無障礙寢室及合江校區部分路面改善案，所需預算新臺幣 565 萬 2,150 元整，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說明：

- 一、依 112 年 5 月 11 日「112 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校務研究成果推動會議」、113 年 5 月 15 日「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辦理及 113 年 10 月 7 日第 1131800498 奉准簽文辦理(附件 30)。
- 二、臺北校區宿舍本校學生住宿於男一舍及女一舍，經會同營繕單位及規劃設計師現地會勘後，女一舍受限建物出入口動線，設置無障礙寢室較為窒礙難行，故規劃於男一舍 1 樓設置 4 間無障礙寢室，當學期至多可同時提供 8 位男、女身障同學申請。
- 三、為利使用輪椅宿生出入合江校區，本案同時規劃改善合江校區部分路面。
- 四、本案所需經費(含規劃、設計與監造)新臺幣(下同)565 萬 2,150 元整：直接工程費 491 萬 4,389 元、間接工程費 73 萬 7,761 元，預算總表詳附件 31
- 五、本案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預計由 113 年度開口契約執行。
- 六、113 年度尚無給付金額，本案預計 114 年執行完畢。

辦法：本案如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同意本案總預算 565 萬 2,150 元整，並據以辦理後續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114 年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4 年度決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案由十二：為辦理本校「113 年合江校區汽機車停車場建置工程」計畫案，因故 113 年度尚餘預算 328 萬 9,452 元無法如期核銷，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一案(附件 32)，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說明：

- 一、旨揭計畫案前於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決議通過總預算 1,350 萬元(附件 33)，嗣後經資門分配調整後為資本門設備費 1,300 萬及經常門業務費 50 萬元，合先敘明。
- 二、本工程計畫案業於 113 年 3 月 18 日開工，工期為 90 日曆天，預計竣工日期為 113 年 6 月 15 日，惟於工程施工期間，周邊居民向民意

代表陳情有關於本校汽機車停車場出入口之設置位置有影響交通安全之疑慮，經多次協調迄今仍未有共識，致影響本案執行進度，預算無法悉數於 113 年度執行完畢，工程目前尚於停工階段。

三、本案於 113 年 9 月下旬總務處營繕組簽核第 1 期工程估驗計價款 971 萬 0,548 元(陳核中)，113 年度尚餘預算 328 萬 9,452 元(屬資本門部分)無法如期核銷，擬由校務基金支應，故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

四、本案預計 114 年上半年度竣工並辦理經費核銷結算作業。

辦法：請同意 114 年度由校務基金續支應本工程尚餘預算 328 萬 9,452 元，並據以辦理後續工程施工結算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114 年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4 年度決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案由十三：本校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1 條略以：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同條第 2 項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
- 二、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25 條，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其他等事項。同條第 2 項規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三、本校前於本(105)年 2 月 25 日召開「因應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修正之待辦事項分工協調會」，決議前揭管監辦法第 25 條所訂事項中，第一、二、四、五項由研發處主辦、第三項由主計室主辦，並以主計室、研發處為共同提案單位。

辦法：本校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依前揭會議決議由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並彙整完成(附件 34)，擬依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自償性支出控管機制要點」第六條條文，提請討論(附件 35)。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為順利推動本校具自償性之新興工程建設計畫，擬修訂本校「國立臺北大學自償性支出控管機制要點」第六條條文，提高向金融機構舉借之金額上限，以增加辦理自償性支出計畫之彈性，亦可減輕學校財務負擔。
- 二、經查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及多所國立大學皆未設定自償性計畫債務舉借上限比例金額(附件 36)，且本校「國立臺北大學自償性支出控管機制要點」第六條已訂有需經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等相關程序，故建議將上開「國立臺北大學自償性支出控管機制要點」第六條略以：「…本校自辦自償性支出之自籌項目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向金融機構舉借之金額上限不得高於校務基金歷年賸餘之 20%…」，修訂為 30%。

辦法：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修正及實施。各條文訂定說明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本校自辦自償性支出之自籌項目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向金融機構舉借之金額上限不得高於校務基金歷年賸餘之 30% 。前項向金融機構舉借時，應就利率水準、償還年期等評比甄選適當金融機構辦理。	第六條本校自辦自償性支出之自籌項目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向金融機構舉借之金額上限不得高於校務基金歷年賸餘之 20% 。前項向金融機構舉借時，應就利率水準、償還年期等評比甄選適當金融機構辦理。	一、為順利推動本校具自償性之新興工程建設計畫，提高向金融機構舉借之金額上限，以增加辦理自償性支出計畫之彈性，亦可減輕學校財務負擔。 二、經查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及多所國立大學皆未設定自償性計畫債務舉借上限比例金額。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捐贈使用辦法」，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說 明：

- 一、為協助本校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進行企業永續之研究、教育、推廣及實踐，並促進研究成果與實務接軌，發揮其社會影響力，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捐贈使用辦法」。
- 二、經費來源包括校友捐贈股票的股息與指定現金捐款，主要用於支持研究中心的學術研究、專兼任研究人員薪資及教育訓練、國際學術交流、相關資料庫及設備的購置，以及研究中心場地的裝修等，奉准簽文詳如附件 37。

辦 法：「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捐贈使用辦法」詳附件 38。該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執行，請核議。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校受贈股票於取得現金股利時，應比照現金捐款撥充一定比例為校務基金，請校友中心研議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

陸、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